

G20財長會議就跨國企業利潤再分配及全球最低稅賦制批准最終協議



2021年10月13日G20第4次財長會議正式批准了數位經濟課稅最終政策協議，確立了136個國家和司法管轄區，應於2023年底前實施跨國企業利潤再分配制及全球最低稅賦制的改革計畫。

有關跨國企業利潤再分配制，以跨國公司平均收入達200億歐元且高於10%利潤率的量化特徵，打破了過往國際稅法以業務型態為依據的課稅權分配基礎。根據協議公報，200億歐元的課稅門檻將在未來8年內下修至100億歐元，以逐步實現公平的數位經濟課稅環境；至於跨國企業母國所在地、子公司所在地之分配比例，將於2022年初公布。

新的全球最低稅賦制，係以全球（相對於境內）為課稅範圍設定15%的標準稅率，針對年收入達7.5億歐元之跨國公司，衡量所在地國之有效稅率與標準稅率，補足稅率之差額以打擊跨國租稅套利。根據協議公報，制度預設8%有形資產與10%工資的扣除額，將於10年內逐步調降，以符合數位經濟低邊際成本的特性；至於有效稅率的計算，預計將於2021年11月公布。

此次最終政策協議的批准，不僅是取得愛爾蘭等原先反對國家的共識，同時確立了新制度計算公式與配套措施的提出時程，顯示出疫情後數位經濟課稅的急迫性再度受到重視。而我國雖積極發展數位經濟，然因目前尚未透過多邊協定框架加入改革計畫，因此在此數位經濟課稅方案確定前，我國如何接軌和因應國際制度將是重要課題。

相關連結

[Milestone Agreement Reached by 136 Countries on Significant Changes to the Global Tax Landscape](#)

相關附件

[Fourth G20 Finance Ministers and Central Bank Governors meeting \[pdf\]](#)

你可能會想參加

- 112年度「領航臺灣數位轉型」國際研討會-實體場
- 112年度「領航臺灣數位轉型」國際研討會-直播場
- 「跨域數位協作與管理」講座活動
- 智慧港灣/休憩/育樂面面觀-跨界在地合作新商機

陳明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21年11月

資料來源：

G20, *Fourth G20 Finance Ministers and Central Bank Governors meeting* (Oct. 13, 2021), <https://www.g20.org/wp-content/uploads/2021/10/G20-FMCSBG-Communique%CC%81-Fourth-G20-FMCSBG-meeting-13-October-2021.pdf> (last visited Oct. 17, 2021).

延伸閱讀：

Mayer Brown, *Milestone Agreement Reached by 136 Countries on Significant Changes to the Global Tax Landscape*, <https://www.lexology.com/library/detail.aspx?g=f42fc61c-775a-4bcd-965d-ac1cbbb67a97> (last visited Oct. 17, 2021).

文章標籤

 推薦文章